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部				
地方主管部门		农业厅	实施单位	元阳县农业和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	6	100%	
	其中：中央补助		6	6	10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农牧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危害和造成损失的自然灾害的预防和灾后救助。			对自然灾害后可食鲜草不足现象进行了救灾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畜牧业救灾草料储备资金	6万元	6万元	
		质量指标	能够按照相关标准完成项目内容	100%	100%	
			项目完成质量	10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按照计划完成时间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牧业和城镇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稳定持续发展	稳定持续发展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降低	降低			
生态环境、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干部、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